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GEM之特色 .....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參考)。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化影響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佈以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大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b>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新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新橙色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橙色股票及 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配對服務.....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橙色股票及 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六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

- (1) 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所載日期或截止日期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或通知股東。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主席)

李偉鴻先生

王通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娜娜女士

陳細兒先生

黃天華先生

雷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6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為7,492,562,338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再發行現有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74,628,11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繼續為1,5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合併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5,60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8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配對服務。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應於此期間辦公時間內致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06A室)聯繫陳嘉彥先生(電話號碼：(852)26555111)。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碎股將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產生；(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橙色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已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此後將不被接受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目的。然而，根據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證據。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股份的粉紅色股票。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出，(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證券的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0.014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的每股買賣單位價值為28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800港元。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將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多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為股東增設碎股會產生費用，惟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及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在未來12個月內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任何其他企業行動（例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一般事項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並無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並取決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經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後，調整為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進行或實施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及／或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1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了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